



# 虎緣輔語

第64期

(原弘毅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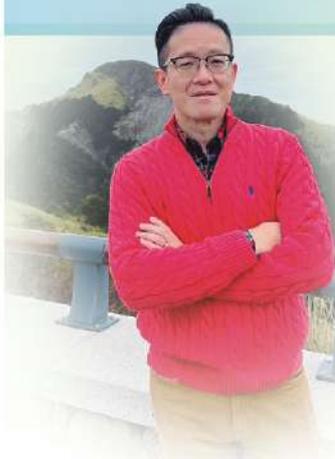
本期主題：性別教育

發行單位：國立虎尾農工輔導室  
 發行人：李重毅  
 編輯：輔導室編輯小組  
 校址：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  
 電話：05-6322767  
 網址：www.hwaivs.ylc.edu.tw/

## 校長絮語

## 預防兒少性剝削，網路使用要當心

◎校長 李重毅



近年來，隨著社群媒體的發達，網路儼然成為有心人士從事新型態犯罪的平台，以網路作為媒介所發生的「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大幅攀升。據統計顯示，在臺灣每年都有破千件的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新聞報導中駭人聽聞的韓國「N號房事件」，其實有可能也正發生在臺灣你我之間。

全臺約有三萬兩千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而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是由兒少自拍所產生的；受害者中也有超過一成的比例為男性，且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後傳給加害人，而後經加害人以網路為媒介進行散播或販售行為。由此可知，在網路世界中，稍加不慎掉以輕心的話，任何人都可能受害，所以「兒少性剝削」其實與你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輔導室除了辦理相關「性私密影像外流」的講座，讓同學

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有更多的認識外。也透過大型解謎遊戲的設計，融入了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的案例，例如被伴侶外流私密照、以遊戲點數誘騙拍攝裸照、為應徵模特兒所拍攝的清涼照被販售等，讓同學們能夠透過遊戲的實際體驗，了解數位性別暴力其實無所不在，生活中稍有不察就有可能有陷阱。

本校輔導室除積極教導同學練習如何判斷網路上的陷阱外，更要求同學勇敢表達如何拒絕他人的技巧，具體行動遵守「5不4要原則」：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及不取笑被害人；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並且建構網路安全的心態，如此才能夠保護自己不受害。如果不幸遇到私密影像外流的事件，應盡快尋求「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或「衛福部私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協助下架。

希望同學們在使用網路時，都能遵守以上的原則，並且不點閱「未經同意散佈的性私密影像」，讓我們用實際的「下車」行動，杜絕網路兒少性剝削，減少受害者的二度傷害，共同守護彼此。

## 輔導室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室活動

## 一、個別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一) 輔導網絡建置服務：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

1. 「輔導主任：歐佩琪老師」、「專任輔導教師：賴慧燕老師、李維娜老師、陳彥如老師」心理輔導、諮詢、研討服務：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八節。

2. 「兼任駐校心理師：丁建谷心理師」心理諮商、諮詢、研討服務：每週三第五至八節。

## 二、研習活動：

(一) 學生週會活動

1. 主題：家庭教育週會講座～「用愛談心，讓家甜蜜」

時間：111年9月21日(三)14時至16時

講師：i-family 家庭生命陪伴者講師 林志豪

講師用多年陪伴青少年的經驗，分享青少年期間常遇到的親子困擾，並用影片及實例讓同學可以了解如何進行更有效的溝通表達。



2. 主題：生命教育週會講座～「別再叫我加油，好嗎？」  
憂鬱症與自殺自傷防治

時間：111年11月23日

講師：歐佩琪主任

「今天的你快樂嗎？」一句問候開始本次的講座，從各種青少年會遇到的壓力，聊聊為何「自殺」長期占據了青少年十大死因的前三名。透過憂鬱症的介紹，除了讓同學們對疾病有正確的認識外，更重要的是學習如何陪伴自己及他人，透過觀察與聆聽，發揮同理心，就能夠牽起安全網，讓每一個需要的人都能被接住。



### 3.主題：性別平等教育週會講座～「私密影像外流，求上車？」

時間：112年01月11日

講師：勵馨基金會 主任林瑞茹

講師分享其工作經驗中常有的情境，並以同學們常接觸的App、電影主角、案例等生活實例來說明私密影像外流的情況、及常見的犯罪手法。呼籲同學們多加思量、判斷網友身分、話語的真實性，以保護自己的安全。也提醒大家在鍵盤的世界中，我們容易忘記語言對別人的傷害性有多強烈，並以社會實驗的影片提醒我們要謹言慎行。

#### (二) 學生生涯探索活動

##### 1.主題：職人分享：食品品質控管的經驗分享

時間：111年12月14日(三) 14時至16時

講師：許加和 課長

許加和課長用自身在食品相關領域的經驗，與食品科的同學們分享學習歷程及分析證照戰力。以豐富的經歷及金句「逐步地累積專業，將能打造你不可取代的價值」來鼓舞同學適性發展、精進自我。



##### 2.主題：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說明會

時間：111年12月28日(三) 13時至14時

講師：侯金日學程主任

「公費農夫」你聽過嗎？為了將青年留鄉，政府與大學合作，希望能透過公費班的計畫，讓有意願從農的學子透過四年的大學培訓，習得相關的專業技術，並且於畢業後投入農業經營或農企業公司。侯主任分享虎農學長姐於嘉義大學的學習與發展，鼓勵有意願且家有農牧業的同學，能成為未來的公費農夫。



#### (三)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

##### 1.主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青少年自我傷害辨識與自我保護

時間：111年12月14日(三) 14時至16時

講師：一心心理諮商所 薛凱仁 所長

青少年的自我傷害，一直都是校園中十分關心的議題。不同於自殺，自傷行為的背後有許多不同的原因，講師運用他多年來在輔導工作中的經驗，及相關案例，來向師長們說明，每一個傷痕底下，都是孩子們的求助信號。該如何看懂這些信號，並能適時地提供必要的協助，陪伴他們。

##### 2.主題：教師升學輔導講座 認識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

時間：111年12月28日(三) 15時至16時30分

講師：大考中心 施明誌 經理

「如何以分數高攀學系？」「缺額人數比報考人數更多的校系有哪些？」施經理以經驗及數據分享多年升學輔導的統計資料。盼能提供給老師更多協同學升學的資訊，成為同學升學的最佳助攻隊友。

##### 3.主題：南華大學高三導師入學管道座談

時間：112年1月3日(二) 12時10分至13時

講師：南華大學顧問與教授群

上人立下的宏願，盼學子們不因經濟情況，都能有受教育甚至壯遊的機會。因而南華大學持續以國立收費及高額獎學金，希望能讓所有期盼繼

續受高等教育的學生能繼續就學。顧問及教授說明該校學習資源及升學管道，提供高三導師更多生涯資訊以供師生選擇。

#### 三、親師座談會

時間：111年10月2日(日)

對象：本校家長

111學年度的親師座談會共有162位家長共同參與，一起來了解新學期孩子在各科及班上的適應與學習近況，希望能親師合作，攜手陪伴孩子成長，展開嶄新的學習。



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教務處註冊組

#### 四、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

主題團體輔導活動：

##### 1.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時間：111年09月15日

##### 2.認輔學生團體輔導活動

期初時間：111年09月12日至9月16日

期末時間：112年01月03日至01月07日

#### 五、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賴氏人格測驗施測、結果說明會暨班級輔導活動

##### (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施測時間：111年9月19日至9月23日

結果說明會暨生涯輔導活動

時間：111年12月05日至12月09日

##### (二)「賴氏人格測驗」

施測時間：111年9月26日至9月30日

結果說明會暨情緒管理班級輔導活動

時間：111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

#### 六、班級輔導週

##### (一)高一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週

主題：「人生若只如初見，談愛情新樣態」

時間：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

##### (二)二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週

主題：「騷擾事件」離我多近？談跟蹤騷擾之辨識與自我保護

時間：111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

##### (三)高三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週

主題：「愛你，沒有錯」跟騷防治宣導

時間：1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 七、「這次，我們一起下車」～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

時間：111年11月7日至11日

##### 1.主題一：「初戀那件小事」性別影展

時間：111年11月09日(三) 14時至16時

講師：歐佩琪主任

青春期的少年少女們，對「戀愛」有各種不同的想像與好奇。透過電影的觀賞，能夠了解到暗戀一個人，並且努力地讓自己變好，試著想要更靠近對方，也會因為對方的言行舉止患得患失的那種酸甜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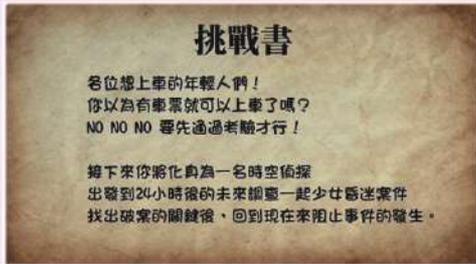


### 2.主題二：「你要上車嗎？」實境解謎

時間：111年11月09日至11月11日全天

從散落在校園各處的神祕車票，開啓了本次的解謎挑戰。為了讓更多的人能夠參與，輔導室將解謎的場地擴大到整個校園，同學們可以利用手機掃描散落在校園各處的車票上的QR code，來進行本次的挑戰！

從網路上常見的一句「你要上車嗎？」，帶出本次性平週的主軸—數位性別暴力。透過數個不同型態的「性私密影像外流」的故事分享，讓同學們了解到每一個「卡」、「求上車」的背後，都是一個讓人心碎的故事，對當事人來說都是一種傷害。



活動挑戰書



藏身校園各角落的車票



同學闖關及閱讀車票故事

## 性剝削宣導

在台灣，每年都有破千件的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婦女救援基金會副執行長杜瑛秋根據統計推估，全台有約3萬2千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是由兒少自拍所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張益勤，2020)。

而為何兒少會「自行」將所拍攝的私密影像傳給加害人呢？因為在傳送的當下，往往認為對方是值得信任的人(伴侶、閨密)，並且相信對方並不會將自己的照片再次傳出。當時，可能為了使雙方的感情更加緊密、增加情趣，也可能認為在匿名的情境中討論各種平時難以開口的性好奇是安全而傳送的。殊不知，所透漏的私密照片，逐漸變成對方威脅要讓你身敗名裂的弱點，有些人甚至會以此多次威脅，取得更多影像。

### 常見犯案手法

目前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犯案手段推陳出新，網路性剝削常見的七大犯罪手法如下：

1.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2. 成為「知心好友」，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3. 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4. 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5. 徵(內衣)模特兒，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6. 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7. 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實物，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並以一張私密照威脅對方，以取得更多的照片或影片；或威脅見面藉以性侵。



### 常用話術

- 「我愛妳，可以傳裸照給我嗎？」
- 「一般情侶都會傳。」？
- 「我不會傳給別人。」
- 「我只是要自己收藏。」
- 「我對你這麼好，為什麼不答應我？」
- 「不答應就不理你了」
- 「你要滿足我，還是我去找別人」
- 「不要告訴父母就好」
- 「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



### 被害人的弱點

青少年的成長階段過程，不僅有情感上的需求，渴望被愛、被同儕認同，也有著對性的好奇。網路中的互動，因為匿名的情況，讓這些需求比現實生活中更容易得到滿足。因此也容易鬆懈了心房，在一次失誤及不想被揭露的害怕之中，讓對方得逞。

### 法律條文

本法條是因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不被非法利誘做出可能傷害其身心狀態所立，部分內文、真實案例及法律責任如下：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但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真實案例與法律責任



真實案例：	對應法律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A男在網路上結識15歲少女，今年1月起開始邀約少女見面，每次塞給少女1000元，之後就以提供生活費為由，誘使少女與他發生性交易。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一款：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1. 與未滿十四歲之人，依刑法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與十四歲以上與未滿十六歲之人，依刑法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林姓男子在105年與當年17歲的小美(化名)在摩鐵發生親密關係，用手機拍攝性愛畫面，去年7月感情生變，其不滿17歲女友小美(化名)提分手，威脅散布2人交往時拍攝的性愛影片供人觀賞，透過LINE，向小美傳送「我的部分已經馬賽克了」、「照片我已傳送出去」、「影片過幾天要傳」等訊息恫嚇，最後被判8個月徒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二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賞。	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桃園一名張姓男子(32歲)前年5月間，透過網際網路交友平台結識13歲少女，前年10月29日上午在租屋處以手機拍攝雙方性交影片；去年1月張男又結識另名15歲女網友，相繼要求女網友傳送裸臀、裸胸及下體的圖片，接著又把她約到住處和摩鐵，拍攝雙方性交影片，案經雙方的家長發現後分別提告。桃園地院日前審結，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少女性交罪等判處他應執行4年10月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三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成年後案例：

私密照的傳送，在18歲以前受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保護；若滿18歲以後，常遇見的【未經同意散布私密照】(復仇式色情)，則可以其他法條懲處：

1. 遠距離的情侶在交往期間，傳多張裸照給當時的男友慰藉相思之情；分手後，前男友要求復合成，恐嚇「若不復合，就把你的裸照傳出去」。經當地地院審理認為，從B女、A男間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語音通話內容，可證明因A男要散布她的裸照，使得她陷入極度恐懼，依恐嚇危害安全罪判A男7個月徒刑。
2. A男和女同事交往5年多期間，兩人上汽車旅館時，A男偷拍她的裸照，兩人後來分手，A男要求復合被拒絕，他竟寄附有裸照的信件給她親友。台南地院依A男違反妨害秘密罪判A男徒刑6個月，另依散布偷拍身體隱私罪，判處徒刑1年5月。

## 自我保護的方式-對訊息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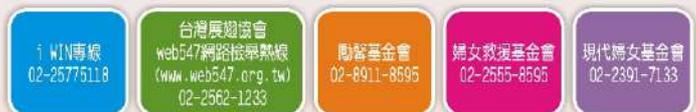
高度的存疑，是保護自己最重要的方式。我們當然是因為彼此足夠的信任而成為情侶、閨密，但這些人是否能永遠值得信任、是否有其他意圖，此刻的我們不得而知。「只有我自己看」、「我不會傳給別人」這樣的言語也不值得我們用私密照去做檢驗。網路是公開的平台，即便是「閱後即焚」的功能，也是有破解方式的。因此親愛的你/妳，請對別人的要求、別人的話語都有足夠的深思：「我願以什麼代價做這樣的信任檢

驗？」才不會在感情受騙的時候，人、財、名譽也一起損失。請切記：

1. 不要相信任何高薪打工的廣告
2. 對於網友的話需謹慎思考
3. 不拍、不留存、不傳佈
4. 避免單獨赴約
5. 不對勁時立即報警

## 求助管道

若不幸發生，除了報警，也可尋求I WIN，協助撤下網站上的私密照，或連繫相關單位以協處後續事宜。



## 參考資料：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觀念及相關法規
2. 〈兒少性剝削-每天有2名兒少私密照外流，品學兼優的孩子也受害〉張益勤，親子天下。
3. 「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私密影像遭侵害安全提醒」宣導，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配合圖片置於下側宣導文字  
不拍、不留存、不傳佈、  
要截圖保存證據